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科研项目依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须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直接资助项目资助费30万元以内，申报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间接资助项目资助费20万元以内，申报时间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间接资助项目资助费10万元以内，申报时间自2022年1—2月。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条件并符合公示、经费来源等其他相关要求。

（二）申报人应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有完成科研任务的责任心，不受查处分且未受行政处罚，须具备3名国家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

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如有问题，请咨询：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

（二）申报时间：申报系统自2023年10月10日起开放申报，申报系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关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系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关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地点：申报系统自2023年10月10日起开放申报，申报系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关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系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关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系统自2023年10月10日起开放申报，申报系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关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填报

内容真实准确，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

1

2

3

4

5

6

7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语言传播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效果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